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 第三編 程序論

##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讲人 杨建广

# 第三编 程序论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第9章 管辖与立案

第10章 侦查与强制措施

第11章 起诉

第12章 审判

第13章 执行

第14章 特别程序

# 第9章 管辖与立案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9.1 管辖与立案

9.2 管辖的分类

9.3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9.1)

管辖概述 (9.1.1)

立案概述 (9.1.2)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9.1.3)

### 管辖的分类 (9.2)

立案管辖 (9.2.1)

审判管辖 (9.2.2)

###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9.3)

立案的条件 (9.3.1)

立案的程序 (9.3.2)

合理划分管辖对于科学配置国家刑事司法资源具有重要的意义。刑事诉讼法中的管辖分两个层面，一是立案管辖，二是审判管辖。前者决定了刑事诉讼程序的运行模式，后者支配着刑事审判机制的构造体系。



# 9.1 管辖与立案

9.1.1 管辖概述

9.1.2 立案概述

9.1.3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 案例引入



## 例9-1 故意伤害案

光明村与前进村是相邻的两个村，由于祖辈上有一点争执，于是光明村定下一条规矩，就是本村的人不能与邻村的人谈恋爱。李某是光明村村民，但她偷偷与前进村张某相爱，终于此事被村长发现了。在村民大会上，依照村规，村长当众把李某的腿打断了，并扬言道：“这是我们村的家事，就算是公检法也没权管！你们不要再犯村规，否则，她就是榜样！”李某纳闷道：难道我的腿就这样算了？

# 案例引入



## 【问题】

1. 村长的话对吗？
2. 该案应归谁管？
3. 按照管辖的分类，该案例属于那一种类型？
4. 该案确定公安机关有权管辖的意义何在？

# 9.1.1 管辖概述



中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原则

分工明确、合理原则

保证正确、及时查明案情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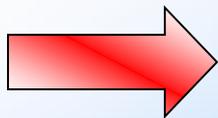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诉讼经济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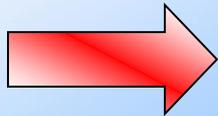


# 1. 管辖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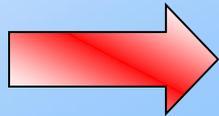
管  
辖  
的  
意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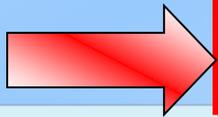
有利于公、检、法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把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管起来



有利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按照管辖的规定，分别向公、检、法机关提出控告或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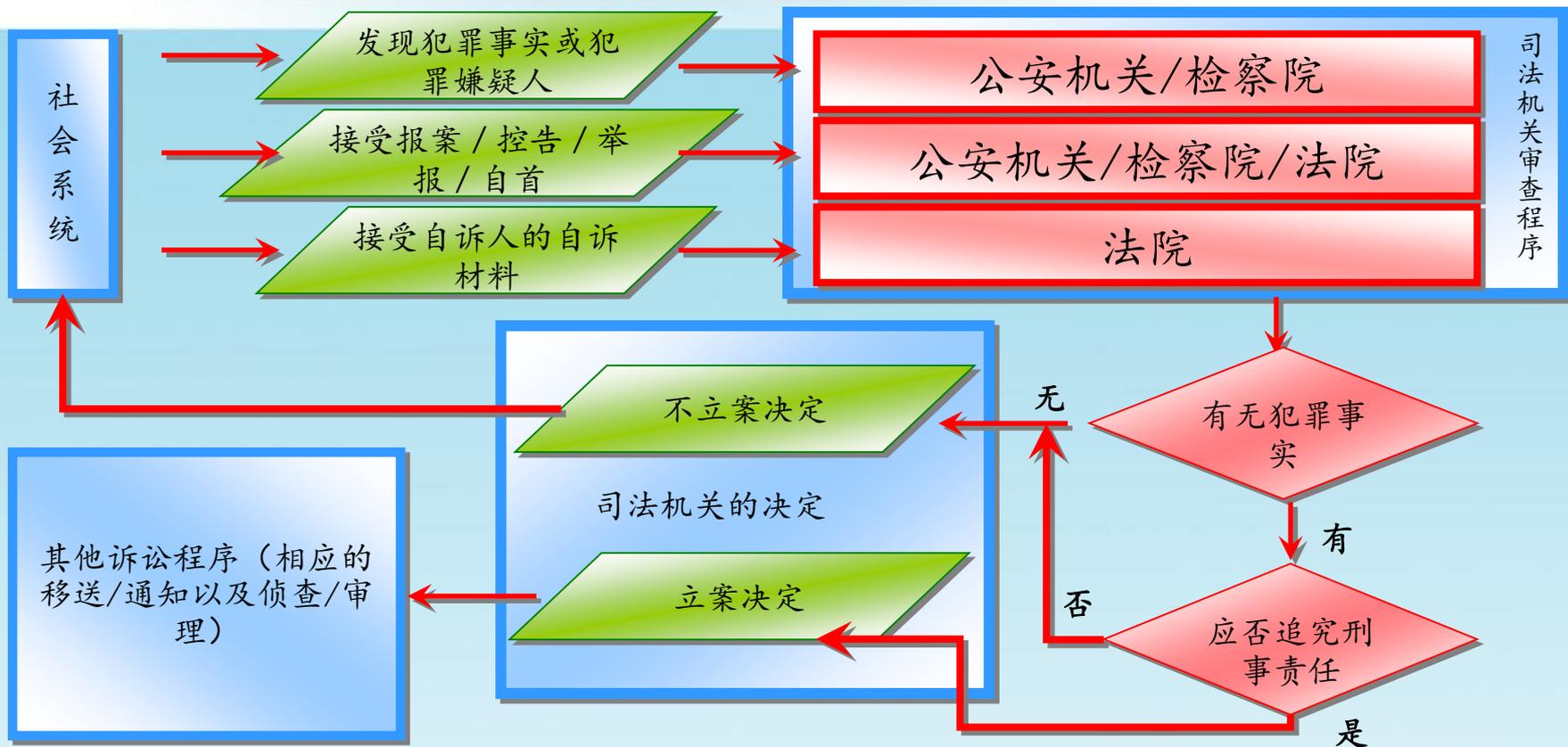


有利于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



便于人民群众参加诉讼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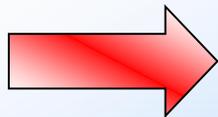
## 2. 管辖与立案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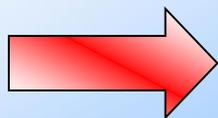


## 9.1.2 立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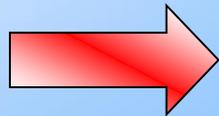
### 立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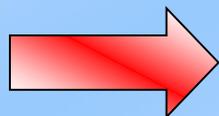
有利于迅速发现犯罪，并予以及时的惩罚



正确、及时的立案，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立案为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合法的依据



有利于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秩序，防范、打击和制止各种犯罪



## 9.1.3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密不可分，互为条件

管辖明确某一刑事案件由哪一个具体的机关负责立案

管辖范围固定是立案的前提和根据

# 讨论案例



## 例9-2 江业走私案

香港人江业从香港经甲市A区海关走私了价值50万港币的照相器材。甲市公安局A区分局经甲市公安局批准，决定拘留江业，因江业逃回香港未果。后江业又从香港经乙市B县走私汽车，价值达500万港币，B县公安局经乙市检察院批准，拘留并逮捕了江业。为江业走私一案的管辖，甲市A区公安局与乙市B县公安局发生争执。经过有关部门的协调，管辖问题终获解决。最后由C市人民法院审理此案。C法院认为此案重大复杂，决定在案件开庭审判前，将案件分别送C市政府和上级法院审批请示。C市政府批复，港商江业在C市有巨额投资，应从轻判处。

上级法院也对案件的处理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C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和上级法院的意见，对江业走私一案作出了判决意见，交合议庭在审理过程中执行。



# 讨论案例

## 【问题】

1. 对江业走私一案， A区公安分局和B区公安局谁有管辖权，为什么？
2. 根据我国划分刑事管辖的基本原则， 你认为江业走私案应由谁管辖， 由谁立案， 并简要说明理由。
3. 结合该案， 说一说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 9.2 管辖的种类

9.2.1 立案管辖

9.2.2 审判管辖

# 案例引入



## 例9-3 陈某二人故意伤害案

陈与李为同一国有企业职工。某年6月27日，李某把陈家的摩托车撞倒了。陈家的次子小陈向李索赔，李不肯。于是，小陈把他哥哥大陈叫上，于次日，在过道上把上班的李拦住，向其索赔。李推搪他的责任，兄弟二人冒火，合力对李进行毒打，致李重伤，经送医院抢救后虽脱离危险，但已致成痴呆，终身残废。企业领导认为事情重大，建议李的爱人方某找司法机关处理。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认为这是企业内部职工的斗殴事件，案件事实也比较清楚，无需采用侦查手段，在邻居中作一般的调查了解就行了，直接找法院告就行了，遂作出立案决定。检察院以国有企业职工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为由，也不予受理。方某向法院控告时，法院又认为伤害情况严重，不属于轻微刑事案件，法院不能直接受理。

# 案例引入



## 【问题】

1. 公安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正确吗？
2. 人民检察院的说法对吗？
3.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范围？
4. 本案中被害人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 9.2.1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问题上的具体体现



分类

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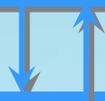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 9.2.2 审判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是指普通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范围上的分工



分类



级别管辖

地区管辖

指定管辖

专门管辖

# 1. 级别管辖



级别  
管辖

指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考虑  
因素

案件的涉及面、性质和影响

被告人罪行的轻重及可能被判处刑罚的轻重

各级人民法院的不同职责和审判力量的强弱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 2. 地区管辖



地区  
管辖

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上的划分

主要  
类型

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为辅

以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为辅



### 3. 指定管辖

指定  
管辖

指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其辖区内的下级人民法院对某案件行使管辖权

两种  
情况

管辖不明而需要指定管辖的

因其他原因需要指定管辖的



## 4. 专门管辖

专门  
管辖

由于有些刑事案件涉及专门业务或技术方面的问题或者与某些专门业务有密切联系，不便由普通人民法院审判，而交由专门人民法院审判更为便利，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将这些案件交由专门人民法院审理

国内  
法院  
设置

军事法院

铁路运输法院

森林法院

海事法院

# 讨论案例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 例9-4 名律师马克东诈骗案

马克东，广东知名刑辩律师，在辽宁省607反黑专案中，代理2001年宋鹏飞、赵文刚等人的刑事案，收取100万律师费。被辽宁省公安厅“6.07”专案组人员带走关押，并被指控为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采用虚构认识审理宋鹏飞案的人民法院相关审判人员、并借此关系为宋鹏飞减轻罪责、需要“费用”的事实，隐瞒经其他代理律师通过正常申请程序，宋鹏飞已被人民法院批准中止审判的事实真相，先后两次从被害人处获取人民币100万元，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该案办理及委托双方在广州市，但该案件最终由最高法院指定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法院管辖。

**【问题】** 本案应向哪级法院提起公诉？

## 9.3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9.3.1 立案的条件

9.3.2 立案的程序

#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 例9-5 张某家被盗案

张某住市区新华路65号，国庆期间全家外出旅游，放假回来后，发现自己家被盗了，于是张立刻来到派出所报案，值班民警听了一下，作了份笔录，签了名，叫张打了指模，说：“行了，我们会查了，不过，你报案太迟了，我看破案的可能性不大，还不如不立案，我们公安机关会加紧你那里的治安管理。”

# 案例引入



## 【问题】

1. 对张某的报案，公安机关应立案吗？
2. 立案对张某意味着什么？
3. 值班民警作笔录时手续正确吗？
4. 值班民警的话对吗？



## 9.3.1 立案的条件

立案的条件是指刑事案件成立的法定要件



两个  
方面

一是认为有犯罪事实

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 1. 有犯罪事实的三层含义

危害社会的行为已经发生

危害社会的行为已经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

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事实

## 2.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中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立案条件的区别

公诉案件立案须同时具备的条件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且尚无证据证明有法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

属于受案机关管辖范围的

自诉案件立案须同时具备的条件

案件依法属于本院管辖的

案件的被害人(或代为告诉人)告诉的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 9.3.2 立案的程序

立案的程序是指立案阶段各种诉讼活动的方式、秩序和形式的整体



三个环节

立案材料的接受

立案材料的审查

审查后的处理

# 1. 报案、举报、控告之比较



报案仅是报告发生了犯罪行为

举报还要报告是何人实施了犯罪行为

报案与控告

点击查看详细对比

控告与举报

点击查看详细对比

报案与举报

点击查看详细对比

## 2. 常见立案材料主要来源



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或控告

犯罪人的自首

公安司法机关自行发现的犯罪事实或犯罪材料

### 3.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与处理



对立案材  
料的审查

对材料所反映的事实进行审查

对材料所反映的犯罪事实有无确实证据或  
证据线索进行审查

对立案材  
料的处理

决定立案并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

决定不立案并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

# 4. 对不立案的监督



对不立案  
的监督

是指人民检察院和控告人（被害人）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依法立案的活动进行督促和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两种  
情况

控告人（被害人）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立案而未立案实行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实行的监督

# 讨论案例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 例9-6 王某虐待妻子案

某山区的人们有一个错误认识：男人打老婆不是犯罪。现年50岁的李某从嫁给王某后至今，因为婚前曾离婚过，虽然现给王某生有二个儿子、一个女儿（已成人），但多年来仍然动不动受王某的打骂，仅今年就发生了四次，李某先后从家中出走二次。最近一次李某从家中跑出来，向法院控告王某虐待的罪行。法院受理此案后，法医鉴定结论是李某身上软组织损伤占全身13.4%。法院工作人员拍有多张李某被打后的照片，并向其邻居收集发生此事的相关证据。但邻居说只知道他们发生争吵，但因门被锁定没有人看见王某殴打李某，同时怕得罪人不愿作证。因此法院以缺乏证据不予立案。

**【问题】**从立案的程序角度，法院的做法正确吗

# 课后习题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法律决非一成不变的，相反地，正如天空和海面因风浪而起变化一样，法律也因情况和时运而变化——  
| 黑格尔 |

1. 什么是立案?立案的材料来源有哪些?
2. 立案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怎样正确理解与掌握立案的条件?
3. 什么是管辖?管辖的意义是什么?
4. 立案管辖与审判管辖之间的关系如何?
5. 什么是级别管辖与地区管辖?
6. 什么是指定管辖与专门管辖?
7. 简述公、检、法三机关的立案管辖范围。
8. 犯罪地法院管辖原则的立法理由是什么?